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文峰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，确保后续卫星资源建设正常进行的同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0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7 日